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